附件 4 程序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14753

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5樓

受文者: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環綜字第11230005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7樓東北區

承辦人: 唐彩惠

電話:02-27208889轉1764

傳真:02-27278058

電子信箱:ab5008@gov.taipei

主旨:貴公司提送「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」(初稿)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2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3001964號暨本府觀光傳播局112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 第1123000292號函轉貴公司112年1月18日(112)中工字 第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:

- (一)本次申請微調部分樓層樓地板面積,並重新計算用污水量及廢棄物量等,請將用污水量相關檢討內容移至旨揭報告第5章「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」。
- (二)P.4-8「四、雨水回收規劃」集水面積檢討,裸露綠地部分原核准為2,000平方公尺,本次申請變更為704.8平方公尺,惟本次並未申請變更旨案綠覆面積,爰請釐清後修正。
- (三)P.4-10「五、污水處理計畫」本次變更內容取消「G2 (一般事務所)」一類,惟依P.4-6表4-2「建築面積 變更前後比較表」,建築物用途仍包含一般事務所,兩 者內容不一致請確認後修正。
- (四)請表列補充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 議規範」檢核結果。



三、請貴公司依前述意見補正資料,並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第2條及第4條規定,請於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前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3萬4,000元整,請以匯款方式繳納(戶名: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費;帳號:16-13300-0461012;金融機構及代號: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(012-2102)),並提供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25份及檔案光碟片1份(含分章節及全文PDF檔、Word檔),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正本: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

局長吳盛忠





「信義 A7 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(初稿)」 程序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123000513 號函說明二

序號	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	頁數
(-)	本次申請微調部分樓層樓地板面	遵照辦理。已將第 4 章污水量相關檢	P.5-1~5.2
	積,並重新計算用污水量及廢棄	討內容移至報告第5章。	
	物量等,請將用污水量相關檢討		
	內容移至旨揭報告第5章「變更		
	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。		
(二)	P.4-8「四、雨水回收規劃」集水	謝謝指教,裸露綠地為基地之灌木及	P.4-8
	面積檢討,裸露綠地部分原核准	地被綠化面積,原核准2,000平方公尺	
	為 2,000 平方公尺,本次申請變	將喬木綠化面積計入,故屬誤植。因	
	更為 704.8 平方公尺,惟本次並	此原核准裸露綠地面積應為 704.8 平	
	未申請變更旨案綠覆面積,爰請	方公尺,原核准集水面積修正為	
	釐清後修正。	8,766.69 平方公尺。本次變更集水面積	
		較原核准增加 268.6 平方公尺。	
		另本次變更之喬木、灌木及地被綠化	
		面積與原核准相同,故本次並無變更	
		綠覆面積。	
(三)	P.4-10「五、污水處理計畫」本次	依本案表 4-2 所列,3、4F 使用類組分	P.5-2
	變更內容取消「G2(一般事務	別有 G2 及 B3 兩種,於建照中同時以	
	所)」一類,惟依 P.4-6 表 4-2「建	兩種用途申請,以利未來彈性使用,	
	築面積變更前後比較表」,建築物	故兩種用途面積分別列於 5.1 節本次	
	用途仍包含一般事務所,兩者內	變更內容表中。且因建築法規、防災	
	容不一致請確認後修正。	審查計算皆以較為嚴格 B3 類組進行	
		檢討,故本案 G2 污水量亦以 B3 類組	
		從嚴方式檢討,詳5.1節。	
(四)	請表列補充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	遵照辦理,已補充111年4月26日修	目錄前之
	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	正發布之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	檢核表
	檢核結果。	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檢核結果。	